

二十五史三編

二十五史三編

第七分冊 唐書之屬(續)

五代史之屬 宋史之屬

張舜徽主編

岳麓書社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資助出版

主 編：張舜徽

副主編：夏劍欽 鄢 琨

編 委：丁方曉 石洪運

吳澤順 曾主陶

二十五史三編第七分冊目錄

唐書之屬（續）

新唐書糾謬	宋·吳縝（一）
新唐書辨	金·王若虛（六四）
補唐書張義潮傳	羅振玉（八四）
新舊唐書互證	清·趙紹祖（八八）
舊唐書札記	清·李慈銘（一七三）
新唐書札記	清·李慈銘（一八二）
新唐書各外國傳地理考證	清·丁謙（二〇五）

五代史之屬

舊五代史輯本發覆	陳垣（二七一）
五代史纂誤	宋·吳縝（三〇三）
五代史纂誤補	宋·吳蘭庭（三一五）
五代史纂誤續補	清·吳光耀（三三六）
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地理考證	清·丁謙（四八六）

宋史之屬

宋史翼	清·陸心源(四九七)
宋史札記	清·李慈銘(九三五)
宋史外國地理考證	清·丁謙(九五〇)

2071/04

新唐書糾謬序

新唐書糾謬

司馬遷、班固、姚思廉、李延壽之徒。皆父子論譏。數十年方成。故通知始末。而事實貫穿。不牴牾也。惟後漢東觀漢記。纂述無統。而前史譏之。況夫唐之爲國。幾三百年。其記事亦已衆矣。其爲功亦已大矣。斯可謂一朝之大典。舉以委人。而不專其責。則宜其功之不立也。今唐史本一書也。而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如薛東郭公傳乃郭公之類。薛傳有誤而紀不見。如朱宣傳載天平節度使止。豈非責任不專之故歟。何謂課程不立。夫脩一朝之史。其事匪輕。若不限以歲月。責其課程。則未見其可。特開脩唐書。自建局至印行罷局。幾二十年。脩書官初無定員。皆兼洩它務。或出領外官。其書既無期會。得以安衍自肆。苟度歲月。如是者將十五年。而書猶未有緒。暨朝廷訝其淹久。屢加督促。往往遣使就官所取之。於是乃倉猝率課。以書來上。然則是書之不能完整。又何足怪。豈非課程不立之故歟。何謂初無義例。夫史之義例。猶網之有綱。而匠之繩墨也。故唐脩晉書。而敬播、令狐德棻之徒。先爲定例。蓋義例既定。則一史之內。凡秉筆者皆遵用之。其取捨詳略。褒貶是非。必使後人皆有考焉。今之新書則不然。取彼例以較此例。則不同。取前傳以比後傳。則不合。詳略不一。如中宗紀前同諸帝紀。亦自去取未明。如皇太子改名并監諸名及上。一史之內。爲體各殊。豈非初無義例之故歟。何謂終無審覈。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覆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脩。然後下朝臣博議。可與未可施用。如此則初脩者必不敢減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爲完書。可以傳久。今其書頒行已久。而陳謬舛駁。於今始見。豈非終無審覆之故歟。何謂多採小說。而不精擇。蓋唐人小說。類多虛誕。而脩書之初。但期博取。故其所載。或全篇非悟。如代宗母吳氏。豈非多採小說。而不精擇之故歟。何謂務因舊文。而不推考。夫唐之史臣書事。任情者多矣。如吳兢書魏齊公事。可以推知當日史臣書事。與魏止在其事。而不推考。夫唐之史臣書事。任情者多矣。如吳兢書魏齊公事。可以推知當日史臣書事。與魏止在其事。吉甫之類。安可悉依徇而書。今之新書。乃殊不參較。但循舊而已。故其失與唐之史臣無異。如太宗十九年。四國宣稱公主。豈非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之故歟。何謂刊脩者不知刊脩之要。而各徇私好。夫爲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實。二曰褒貶。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書。斯謂事實。因事實而寓懲勸。斯謂褒貶。事實褒貶既得矣。必資文采以行之。夫然後成史。至於事得其實矣。而褒貶文采則闕焉。雖未能成書。猶不失爲史之意。若乃事實未明。而徒以褒貶文采爲事。則是既不成書。而又失爲史之意矣。新書之病。正在於此。其始也。不考其虛實。有無不校。其彼此同異。脩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脩傳者則獨以文辭華采爲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爲一書而上之。故今之新書。其開或舉以相校。則往往不啻白黑方圓之不同。是蓋不考事實。不相通知之所致也。斯豈非刊脩者不知其要。而各徇私好之故歟。何謂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方新書之來上也。朝廷廷付裴煜、陳薦、文同、吳申、錢藻使之校勘。夫以三年一朝之史。而又脩之幾二十年。將以垂示萬世。則朝廷之意。豈徒然哉。若校勘者止於執卷唱讀。案文臆對。則是二三胥吏。足辦其事。何假文館之士乎。然則朝廷委屬之意重矣。受其書而校勘者安可不思。

必也討論難刊削繕完。使成一家之書。乃稱校勘之職。而五人者曾不聞有所建明。但循故襲常。惟務暗嘿。致其間說文繁事。歷歷具存。自是之後。遂頒之天下矣。豈非校勘者不舉其職。而惟務苟容之故歟。職是八失。故新書不能全美。以稱朝廷纂脩之意。愚每感憤歎息。以爲必再加刊脩。乃可貽後。況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史自相質正。已見其然。意謂若廣以它書校之。則其穿穴破碎。又當不止此而已也。所記事條。蓋難無次。艱於檢閱。方解秩還朝。舟中無事。因取其相類者。略加整比。離爲二十門。列之如左。名曰新唐書糾謬。謂擧其謬誤而已。廣淺之見。烏足貽之同志。姑投之巾笥。以便尋繹而備遺忘云。

元祐四年己巳歲八月望日。夷陵至喜亭成林吳縝序。

進新唐書糾謬表

臣縝言。準尚書省劄子。節文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守吏部尚書兼侍讀胡宗憲奏。昨蒙恩命。侍讀還。竊慮將來當次讀唐書。按新唐書。乃歐陽脩宋祁據舊史所撰。脩與祁皆當世名儒。所撰唐書。亦難採諸家異說。脩撰帝紀表志。而祁爲列傳。各據所聞。商略不同。故其所書事迹。詳略先後。不免或有差誤。竊見左朝散郎前知蜀州吳縝。撰成新唐書正謬。分二十門。是正差誤。伏望聖慈指揮。下本官。令繕寫進呈。取進止。三省同奉聖旨。許脩寫投進者。唐家新史。久模印以頒行。蜀地僻生。忽著書而竊議。邇臣建請。容旨俯從。祇奉詔文。伏深兢惕。臣縝誠惶頓首。臣竊惟唐室。最近聖朝。著紀者將三百年。傳世者凡二十帝。其國家興衰之迹。及君臣治亂之端。賢人君子功名德業之口成。元惡大姦禍敗破亡之明鑑。簡編叢夥。淑慝混淆。訖於末年。未有完史。暨五季天福之際。有大臣趙彞之徒。綴緝舊聞。次序實錄。草創卷帙。粗與規摹。僅能終篇。聊可備數。斯蓋時異光華之旦。人非宏傑之才。辭采不足以發揮幽潛。書法不足以發動觀聽。紀述取捨。乖舛外差。我仁宗皇帝。所以臨文咨嗟。當寧感歎。思成書於盛際。冀垂憲於永年。申命名儒。博招時彦。訪朝紳之撰述。發策府之秘藏。無使逸遺。悉歸采掇。討論潤色。積十有七年。刪削增多。成二百餘卷。然而篇第浩博。事條猥并。刊脩之官。既分。編集之員。不一。好尚各異。責任靡專。記事止於筆端。

定論出於言下。曾不參考。了無適從。善惡多相異之辭。紀傳有不同之事。虛實詳略。年月姓名。闕漏複重。抵牾駁雜。既布傳之已久。但習用而莫知。臣雖至愚。常切私憤。從吏之暇。披卷以尋。歲月淺深。環顧意見。恭惟仁祖。可謂聖時。集當世之名臣。成前朝之大典。期示萬載。自爲一家。豈容方來。復有異論。臣是以夙夕興念。啓處不遑。欲昧死以開陳。願據文而刊正。方將具奏。已睹奏封。敢謂皇帝陛下。曲賜允從。許令寫進。繪言炳耀。實私室以生光。管見迂疎。瀆宸聽而增懼。自量不逮。難追嚴誅。仰句容慈。特垂矜貸。其上件文字。初名新唐書正謬。尋以未嘗刊正。止是糾擿謬誤而已。遂改爲新唐書糾謬。凡二十門。爲二十卷。已脩寫了畢。謹隨表附遞。上進以開。臣縝誠惶頓首頓首謹言。

紹聖元年九月日。左朝請郎前知蜀州軍州事臣吳縝上表。

新唐書糾謬二十門目錄

一曰以無爲有	第一卷
二曰似實而虛	第二卷
三曰書事失實	第三卷
四曰自相違舛	第四卷
五曰年月時世差互	第五卷
六曰官爵姓名謬誤	第六卷
七曰世系鄉里無法	第七卷
八曰尊敬君親不嚴	第八卷
九曰紀志表傳不相符合	第九卷
十曰一事兩見而異同不完	第十卷
十一曰載述脫誤	第十一卷
十二曰事狀叢複	第十二卷
十三曰宜削而反存	第十三卷
十四曰當書而反闕	第十四卷
十五曰義例不明	第十五卷
十六曰先後失序	第十六卷
十七曰編次未當	第十七卷
十八曰與奪不常	第十八卷
十九曰事有可疑	第十九卷
二十曰字書非是	第二十卷

新唐書糾謬卷第一

一曰以無爲有

代宗母吳皇后傳

李吉甫謀討劉闢

劉闢拒却顏利

馬瑋擊潰史朝義兵

裴巨卿竄李湛無傳而云有傳

代宗母吳皇后傳

成林吳 續纂

肅宗章敬吳皇后傳云后幼入掖廷肅宗在東宮宰相李林甫陰謀不測太子內憂髡髮班禿後入謁玄宗見不悅因幸其宮顯廷宇不汛掃樂器塵蠹左右無嬪侍帝愀然謂高力士曰兒居處乃爾將軍巨使我知道乎詔還京兆良家子五人虞侍太子力士曰京兆料擇人得以藉口不如取掖廷衣冠子可乎詔可得三人而後在中因蒙幸忽寢厭不寤太子問之辭曰夢神降我介而劍決我脅以入殆不能堪燭至其文尙隱然生代宗爲嫡皇孫生之三日帝臨澡之孫體孱弱負婦嫌隙更取他宮兒以進帝視之不樂婦叩頭言非是帝曰非爾所知趣取兒來於是見嫡孫帝大喜向日視之曰福過其父帝還靈輦內樂其願力士曰可與太子飲一日見三天子樂哉后性謙柔太子禮之甚渥大昕案李湛後次柳氏舊今案本紀代宗以大曆十四年崩時年五十三大昕案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崩時年五十四歲已未推其生年實開元十五年丁卯歲而李林甫以開元二十年方爲宰相且案林甫本傳其未爲相之前亦無謀不測以傾東宮之事此其證一也又案開元十五年太子瑛尙居東宮至二十五年瑛始廢二十六年六月肅宗方爲太子是歲戊寅則代宗已年十二矣此其證二也且肅宗既爲太子其宮室之內汛掃廷宇整飾樂器宜各有典司玄宗既臨幸其宮則主者當掃灑整飾以爲備豫豈有乘輿方至而有司恬然不加嚴飾除治以俟之者乎就如肅宗饒憂林甫構扇不測則懷危懼不過中自隱憂而已何豫於掌灑掃典樂器之人而亦不舉其職歟此其證三也代宗既於玄宗爲嫡長孫而又生之三日玄宗親臨澡之其事體亦已不輕彼負婦者遽敢率爾取他兒見之上欺人主下易皇孫靜其宮有向戲劇離人臣之家亦不至是況至尊之前乎此其證四也由是言之則吳后傳中所言虛謬可見蓋出於傳聞小說增飾之言不足取信於後世也

李吉甫謀討劉闢

李吉甫傳云：遷中書舍人，劉闢相命，帝意討之未決。吉甫獨請無從，宜絕朝貢，以折其謀。高崇文聞鹿頭未下，嚴請出井州兵，與崇文趨果閭以攻渝合。吉甫以爲非是，請起宣洪斬郭強弩兵，搗三峽之虛，崇文懼，師成功。人有圖志，帝從之。由是崇文悉力，劉闢平。吉甫謀居多。

今案杜黃裳傳云：劉闢叛，唯黃裳固勸不赦。又嚴綬傳云：劉闢叛，綬建言天子始即位，不可失威，請必誅。由是言之，劉闢之叛，杜黃裳嚴綬亦皆請必誅，非獨吉甫請無置。此其證一也。又嚴綬傳云：綬爲河東節度使，劉闢反，綬請選銳兵，遣大將李光顏助討賊。平之，又高崇文傳云：崇文討劉闢，西自閬中出，卻劍門兵，解梓潼之圍，鹿頭山南距成都一百五十里，扼二川之要，關城之旁連八屯，以拒東兵。崇文破賊於城下，明日戰萬勝堆，堆直鹿頭左，使驍將募死士，餐而有之，下岷鹿頭城，凡八戰皆捷。賊心始搖，大將阿跌光顏，即李光後期權罪，請深入自贖，乃軍鹿頭西，斷賊糧道，賊大震。其將仇良輔舉鹿頭城降，遂趨成都，關走，追禽之。又案嚴綬傳：劉闢反時，綬爲山南節度使，今吉甫傳乃云崇文圍鹿頭未下，嚴綬請出井州兵，且鹿頭距成都止一百五十里，井州之兵與李光顏是時已皆在其行久矣。今乃始云圍鹿頭未下，嚴綬請出井州兵，無乃太後時歟。此其證二也。且嚴綬傳：自劉闢初反，綬即建請自河東選兵遣將助討賊。今此乃以爲山南節度使嚴綬，即其誤可知。此其證三也。且鹿頭之距成都，纔一百五十里，而果閭渝合，皆在成都五七百里之外。今崇文既已圍鹿頭，則其城乃必爭之地，而賊方危破之秋，是不可緩頃刻而退尺寸之際也。今乃云崇文圍鹿頭未下，嚴綬請出井州兵與崇文趨果閭以攻渝合，如此則是鹿頭將拔，賊勢已敗，而嚴乃始建請出井州兵，吉甫方欲起宣洪斬郭強弩，不唯其時日已太遲緩乖謬，而其所指，又皆捨近而之遠，殊非兵家攻取之要。此昭然可見其謬。其證四也。吉甫既以起井州兵入蜀爲非是，而請起宣洪斬郭強弩兵搗三峽之虛，使崇文懼，舟師有功而悉力，然案諸人傳，則井州之兵，自初伐叛，即與崇文偕至，卒以成功，而宣洪斬郭之兵，不聞有自三峽進者，而關亦就禽，然則吉甫所謀，竟無毫髮之效。其證五也。案杜黃裳傳云：劉闢叛，唯黃裳固勸不赦，專委高崇文，凡兵進退，黃裳自中指揮，無不切於機。崇文素憚劉濤，黃裳使人謂曰：公不齊命者，當以濤代崇文，懼一死，力縛賊以獻。蜀平，羣臣賀，憲宗目黃裳曰：時卿之功，由此言之，平劉闢者，實黃裳之力。今反歸功於吉甫，此其證六也。夫黃裳以宰相而當伐叛之任，害之其傳，固其宜矣，而吉甫以一中書舍人，乃欲多有其功，就使其實，且猶未可，而況於虛乎。然則此吉甫數事，本皆無有，而今史之所述如是者，非它，蓋其子德裕秉政日，嘗重修憲宗實錄，故吉甫之美惡，皆增損而不實。若此之事，乃重脩之時，史官求吉甫之美而不可得，於是竊取黃裳之事，依倣而爲之，爾故其事大抵相類，然不顧其開參錯抵牾，考其實則無有。今新書又因以爲實而書之，無所刊正，豈朝廷重脩之意哉。

劉闢拒却諷利

劉闢傳：貞觀十一年，爲夏州都督長史。時突厥驍武，都射設阿史那模末率屬帳居河南，關縱反，開離之，顏利果疑，模末懼來降。顏利急追，關逆拒卻其衆。

今案太宗紀：貞觀四年三月甲午，李靖俘突厥顏利可汗以獻。又突厥傳：貞觀八年，顏利死於京師矣。今劉闢傳乃謂貞觀十一年顏利尙存於本國，且又考突厥本傳，亦無模末來降而顏利急追劉闢拒卻之事，此可驗其事皆虛也。

馬璘擊潰史朝義兵

馬璘傳云：從李光弼攻洛陽，史朝義衆十萬陣北邙山，旗幟照日，諸將尤疑未敢擊。璘率部士五百薄賊屯，出入三反，衆披靡，乘之，賊遂潰。光弼曰：吾用兵三十年，未見以少擊衆，雄捷如馬將軍者。

今案李光弼及史思明傳：邙山之戰，思明主其軍，非朝義也。此其悞一也。又案帝紀：上元二年二月戊寅，光弼與思明戰，敗績，而光弼傳亦云：官軍大潰，則此安得有賊遂潰之謂哉。此其悞二也。此蓋馬璘傳一偏之說，夸大其功，若考其實，則虛謬自見矣。

李巨卿實孝，謬傳而云而有傳

裴守真傳云：子餘，耀卿、巨卿，別有傳。昭成皇后傳云：曾祖抗，父孝，謬自有傳。今案裴耀卿、賈抗，則已有傳，而巨卿、孝，則無之。大昕案：當云：裴抗自有傳。

新唐書糾謬卷第二

二曰似實而虛

放死罪囚三百九十人

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

鄭絪作相時事皆不實

張九齡陳而太子無患

劉潼治蜀南詔不敢犯邊

放死罪囚三百九十人

刑法志云：貞觀六年，親錄囚徒，閱死罪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又太宗紀云：貞觀六年十二月辛未，赦囚縱死罪者歸其家。七年九月，縱囚來歸，皆赦之。

今案太宗紀：貞觀四年，天下斷死罪者二十九人，是舉天下一年止斷死罪二十九人，何其少也。今六年十二月，太宗躬自慮囚，而京師死罪繫者已三百九十人，又何其多也。舉京師一月以推一年之數，

不亦又多乎哉。以京師一年之數而推天下之數。則可勝言哉。四年之距六年未遠也。而多寡如是之遠。愚謂此蓋出於史氏歸美太宗之故。而實則不然也。夫太宗聰明仁智之主也。與義兵除暴亂。掠民於塗炭之中。而措之仁壽之域。天下之人欣然如獲再生而見父母。其心方安生而樂業。饒善而畏罪。故即位纔四年。天下死罪歲止二十九人。此其效也。自四年至六年。太宗求治之意。宜未怠也。政亦四年之政。民亦四年之民。何其善惡懸殊。遠有殊絕。不啻百倍之遠哉。況京師乃風教之所先及者。而死罪尚如此之多。則夫幽荒遐僻。蒙化未孚者。又將奈何。愚謂此三百九十人。乃錄囚之時。舉京師輕重繫者之數。非實皆死罪也。太宗以其盛冬縲繫。故於刑而縱之。使明年就刑。如期既至。則憐而宥之。以四年天下死罪之數而推。此則事理人情。較然明甚。若謂三百九十人實皆死罪。而太宗釋之。事必不然也。況死罪之法。極者其數又如此之多。其間必有巨姦極惡。衆所讎疾。其情至重。而為政者所宜亟去者。亦有過誤愚懦。窮迫株蔓。其情至輕。而為政者所宜矜貸者。是二者獄事之所常有。詎可一槩論哉。今也抵是罪者僅四百人。其間豈無等差。一旦不問其情之輕重。舉而釋之。以太宗之聰明仁智。必不為也。以是觀之。其理豈不甚明哉。而史臣皆以死罪書之者。蓋欲歸美於太宗。故夸大其數。以見其仁心感人之至云爾。自是乘筆者但知傳其文。不復推其實。後之學者。亦相承而未悟。故白居易和中為詩。猶云死囚四百來歸獄。蓋亦取信於史而已。然則脩新書者。固宜辨析其事。使昔之史臣歸美而今之史臣紀實之意。兩得其真。如是乃稱脩史之職也歟。

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

孝敬皇帝傳云。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故幽掖廷。四十不嫁。弘開胎側。建請下降。武后怒。即以當上衛士配之。由是失愛。弘奏請數倍。上元二年。從幸合璧宮。遇訖斃。

今案義陽宣城二公主。皆高宗女。而蕭淑妃所生也。高宗以貞觀二年戊子歲生。而孝敬皇帝以上元二年乙亥歲薨。自戊子至乙亥。則高宗纔四十八歲。爾何緣有四十歲之女乎。此當日史臣之過也。推原其意。蓋止欲甚武氏之惡云爾。然殊不顧事過其實。違書於史。後之乘筆者。又不能推窮其實。止襲其誤而載之。自吳兢劉知幾脩纂以來。迄今已數百年。而新書又不為之討論詳究。細其信實。但從而粉澤文飾之。豈脩史之意哉。大昕案此事。載劉知幾新唐書通鑑。其

鄭絪作相時事皆不實

鄭絪傳云。憲宗即位。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始盧從史陰與王承宗連和。有詔誅諸從史辭諸。芝蘭。諸國軍由東。李吉甫密謂絪。謂言於從史。帝怒。召學士李絳語其故。且曰。若何而處。絪曰。誠如是。罪當族。然難以聞陛下者。曰。吉甫為我言。絪曰。絪任宰相。識名節。不當如犬馬。與姦臣外通。恐吉甫勢。帆內忌。遂為醜辭。以怒陛下。帝良久曰。幾誤我。先是杜黃裳方為帝夷削節度。強王室。建議裁呵。不關決。

於細。細常默。居位四年。能。又李絳傳云。時議還盧從史昭義。已而將復召之。從史以軍無見儲為解。李吉甫謂鄭絪。謂帝召絳。議欲逐細。絳為開白。乃免。

今案憲宗本紀。元和四年二月丁卯。細罷相。至三月乙酉。成德軍節度使王士真方卒。其子承宗自稱。爾後十月辛巳。承宗始反。是月朝廷命吐突承璀為將。以討承宗。而盧從史傳云。丁父喪未官。即獻計誅王承宗。由是奪服領澤潞討賊。且既云從史父喪未官。而獻計誅承宗。朝廷因命復領澤潞討賊。則是亦皆在三月王士真死而承宗自立之後也。然則細當是時。已去相久矣。細傳所述。與帝紀及年表并諸人傳皆不相符。其證一也。又案李吉甫以元和二年正月為相。而三年九月出為淮南節度使。至四年三月王士真死。承宗自立。十月承宗反。而朝廷討之。自後從史方有與承宗連和之事。是時吉甫乃在淮南。何由得謂細漏言。其證二也。又至五年四月。從史方貶死。六年正月。吉甫方再入相。是時細已去相將二載矣。其年月及細從史吉甫之所在。事狀皆參差不相符。其證三也。又李絳傳云。時議還盧從史昭義。已而將復召之。從史以軍無見儲為解。吉甫謂細漏言。帝欲逐細。絳為開白。乃免。其說與細傳又已不同。且所謂還盧從史昭義。已而將復召之者。何也。豈謂從史既奪服領昭義之後。朝廷方欲復召之歟。方憲宗元和之初。天下節度使如從史者。朝廷有無故而可以輕召者歟。以從史及孔戣裴均烏重胤吐突承璀等傳。與韓愈杜牧等集而考之。則從史復領昭義之後。其勢可復輕召歟。且細絳二傳。述漏謀之因。既已不同。則其事何可復信。此蓋李絳之門生故吏。撰集絳事者。務多書其事。以為絳之美。然皆參錯不實。其後史臣為細傳者。既無事可紀。故又取絳事而載之。展轉相因。則愈失其真。其證四也。細傳又云。先是杜黃裳方為帝夷削節度。強王室。建議裁呵。不關決於細。細常默。居位四年。罷。案黃裳以永正元年七月為相。至元和二年正月罷。細以永正元年十二月為相。至元和四年二月罷。黃裳罷後。細猶居相位。二其始能。使黃裳方當國。而事不關決。細常默。遂先黃裳罷去。以是為細之貶可也。今黃裳既已先細罷。而細猶居相位。復為誰而默。如是者。又二年乃始罷去。史筆若此。不亦太近耶。其證五也。由是言之。鄭絪傳自為相之後。止此二事。後人附之。似皆有實可信。及以紀傳參考。則全不可用。今列其事如右。且又為旁行編年以次陳之於後。庶覽者了然易見云。

乙酉	憲宗	鄭絪	王承宗	盧從史	李吉甫	李絳	杜黃裳
永正元年	八月乙巳 即位	十二月 中書舍人 為中書相		唐史中不 見從史為 澤潞節度 使之年。唯 雲川集云。 貞元中節			

丙戌 元和元年		度使李長 榮本押衙 應從史主 其軍事則 見從史在 此年之前 已爲節度 使也			
丁亥 元和二年		正月己酉 自中書舍 人爲中書 相 爲翰林學 士知制誥 黃裳罷	九月戊戌 吉甫罷爲 淮南節度 使		
戊子 元和三年			九月 門下相 爲		
己丑 元和四年		三月乙酉 成德軍節 度使王士 真卒其子 承宗自稱 留後十月 辛巳承宗 反 從史丁父 喪未官即 獻計誅王 承宗由是 奪服頗深 討賊	二月丁卯 細觀	十月以神 策中尉吐 突承璀爲 鎮州招討 宣慰使討 王承宗	
庚寅 元和五年			七月丁未 教承宗 州賜死		
辛卯 元和六年		正月吉甫 爲中書相 十一月 自戶部侍 相郎爲中 書			

張九齡諫而太子無患

張九齡傳云武惠妃謀陷太子瑛九齡執不可妃密遣宦奴牛貴兒告之曰廢必有與公爲援宰相可長

處九齡叱曰房懷安有外言哉遠奏之帝爲動色故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

今案太子瑛傳載九齡諫時已爲中書令而宰相年表開元二十二年五月戊子九齡爲中書令二十五年太子瑛廢死然則當議廢太子時九齡已爲相久矣安得云卒九齡相哉且九齡以二十五年而太子竟廢死則是終不免禍安得云太子無患哉此二者皆無其實也十一所案九齡以開元二十四年在二十五年四月庚子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者謂終九齡爲相之日太子得不廢爾吳氏所制似不達其文義九

劉潼治蜀南詔不敢犯邊

劉潼傳爲西川節度使時李福討南詔兵不利潼至填以恩信蠻皆如約六姓蠻持兩端爲南詔開候有卑龍部落者請討之潼因出兵襲擊俘五千人南詔大懼自是不敢犯邊

今案南詔傳潼爲西川節度使之時即懿宗咸通七年八年之際也當是時南詔方強南寇安南西接成都至咸通十年又自沐源入寇嘉州由此言之則南詔何嘗不敢犯邊乎潼傳中止云南詔少戢不敢輕寇邊可也以爲自是不敢犯邊則非其實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三

三日書事失實

降封宗室郡公而紀書爲縣公

陸贄李晟傳幸梁州事

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王勳傳以壽春等五王降封入閣爲出閣

張錫爲相日數

辛雲京京吳二傳書事失實

崔圓辭大學士

王播進獻

郭英乂代高適

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事

降封宗室郡公紀書爲縣公等事

太宗紀云。武德九年十一月庚寅。降宗室郡王非有功者爵爲縣公。

今案。唐東郡王道彥傳略云。高祖初封義興郡公。例得王。於是唐始興。務廣支蕃鎮天下。故從昆弟子自勝衣以上。皆爵郡王。太宗即位。舉屬籍問大臣曰。盡王宗子於天下。可乎。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尚不得封。土所以別親疏也。先朝一切封之。爵命崇而力役多。以天下爲私奉。非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以養己之親。於是疏屬王者皆降爲公。唯實有功者不降。故道彥等並降封公。由是言之。則道彥等其初所封。皆郡王也。太宗即位後。所降封。皆郡公也。如本紀貞觀八年。書道彥。唐東郡公。及舊書道彥。唐東郡公。傳云。於是宗室率以屬降。降爵爲郡公。是也。今本紀所書乃云爲縣公者。蓋舊史本紀其誤如是。而新書不加考證。承誤而書。故遂失其實矣。今新書道彥本傳之首。猶書爲郡王。亦誤也。又案。此降封宗室。乃武德九年十一月事。是歲八月甲子。高祖初遜位。自稱太上皇。而太宗新受禪。即位。纔三四月耳。而封德彝所對。遵指高祖爲先朝。此又史臣書事之其誤者也。

陸贄李晟傳幸梁州事

陸贄傳云。李懷光有異志。欲怒其軍使叛。即上言兵。陳薄與神策不等。難以戰。李晟密言其機。因請移屯。帝遣贄見懷光議事。贄還奏懷光寇奔不追。師老不用。羣帥欲進。輒沮止其謀。此必反。宜有以制之。因勸帝許晟移軍。又遣李建徽陽惠元與晟并屯東渭橋。託言晟兵寡不足支賊。俾爲犄角。懷光雖不欲遣。且辭窮無以沮解。帝猶豫曰。晟移屯。懷光固快。快若又遣建徽等俱東。彼且爲辭。少須之。晟已從營不聞。句懷光果奪兩節度兵。建徽挺身免。惠元死之。行在震驚。遂徙幸梁。又李晟傳云。後數日。懷光并建徽惠元兵。惠元死之。是日帝進狩梁州。

今案本紀云。興元元年二月甲子。李懷光爲太尉。懷光反。丁卯如梁州。三月。李懷光奪鄜坊京畿金商節度使李建徽神策軍兵馬使陽惠元兵。惠元死之。韓游瓌傳略云。李懷光叛。誘游瓌爲變。游瓌白發其書。帝曰。卿可謂忠義矣。對曰。臣安知忠義。但懷光悞臣。使驚驚乘輿。後持臣自解。帝嘉其誠。從間計欲安出。游瓌說帝以郿及靈武河中振武潼關渭北守。請分其兵。罷懷光權。帝善其言。會懷光誘復至。渾瑊得書。稍嚴卒以警。游瓌不知。發怒。燒屬城。帝疑有變。即日幸梁州。又李懷光傳云。懷光遣將趙升。鸞謀於奉天。升覺告渾瑊曰。懷光遣使承俊。使火乾陵。使我爲內應。以希乘輿。瑊白發其姦。請帝決幸梁州。帝令瑊戒嚴。未畢。帝自西門出。又嚴震傳云。懷光與賊連和。奉天危蹙。帝欲徙蹕山南。震馳表奉迎。遣五千兵至。帝大喜。翌日發奉天。然則此三者之傳。其事狀皆不相遠。大抵始因懷光與賊通而欲爲變。奉天既已危蹙。故議幸梁州。會懷光開誘復至。渾瑊嚴警。而游瓌屬城時。嚴震兵既到。今贊最傳乃以爲因懷光奪二人兵。行在震驚。是日遂幸梁。則失其實矣。蓋以本紀言之。則幸梁與奪兵不同。

新唐書糾謬

日。其誤昭然也。其陽惠元止是神策軍兵馬使。而贊傳兼李建徽。遂謂之兩節度。亦誤也。

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十一宗諸子傳內。憲宗子棣王。傳云。大中六年始王。與彭信二王同封。彭王名。傳信王名。傳。今案本紀。大中六年十一月。封弟。傳爲棣王。即無彭信二王同封之事。而大中三年紀云。十一月己卯。封弟。傳爲彭王。咸通元年紀云。七月。封叔。信爲信王。然則彭信二王。未嘗與棣王同時受封明矣。

王勳傳以壽春等五王降封入閣爲出閣

王勳傳。長壽中。爲鳳閣舍人。壽春等五王出閣。有司具儀。忘載冊文。羣臣已在。乃悟其闕。宰相失色。勳召五吏執筆。分占其辭。然皆舉人入。嗟服。

今案寧王憲傳云。成初名。文明元年。武后以睿宗爲皇帝。故憲立爲皇太子。睿宗降爲皇嗣。更冊爲皇孫。與諸王皆出閣。開府置官屬。長壽二年。降王壽春。與衡陽巴陵彭城三王同封。復詔入閣。封三王同

作四王。蓋史氏誤不載。又案武后紀。長壽二年。臘月丁卯。降封皇孫。成器爲壽春郡王。恆王成義。衡陽郡王。楚王隆基。臨淄郡王。衡王隆範。巴陵郡王。趙王隆業。彭城郡王。然則王勳傳所謂長壽中壽春等五王事。即此是也。推考紀傳。乃是五王降封而復入閣。勳傳以爲出閣。則失其實也。

張錫爲相日數

張錫傳云。韋后臨朝。詔同中書門下三品。旬日出爲絳州刺史。今案。睿宗紀。張錫以景雲元年六月壬午。同三品。至七月壬戌。貶絳州刺史。乃四十日。非旬日也。

辛雲京京杲二傳書事失實

辛雲京傳云。加代州都督鎮北兵馬使。太原軍亂。帝惡鄧景山繩下無漸。以雲京性沈毅。故授太原尹。今案。肅宗紀云。寶應元年。建卯月癸丑。河東軍亂。殺其節度鄧景山。都知兵馬使辛雲京自稱節度使。以傳言之。則朝廷所命也。以本紀言之。則雲京自立也。二者何所取信哉。以唐藩鎮事狀考其實。乃雲京自立之後。以軍中之情。請諸朝耳。故鄧景山傳云。衆怒作亂。景山遇害。肅宗以其統馭失方。不復究。遣使喻撫其軍。軍中請雲京爲節度使。詔可。此蓋唐中葉已後藩鎮。大抵皆然。今史氏於雲京本傳。乃爲之委曲隱避。不復言因亂自立。然則當時史官於雲京兄弟。爲有私矣。試又舉其事以驗之。夫懷固懷恩之禍。其始豈非雲京很忌激觸之所致歟。而又結謀中人。表裏開構。以成就懷恩之叛逆者。實雲京爲之根柢也。而本傳但書其美。會無一言以及此。此一驗也。又雲京從弟京杲爲湖南觀察使。以貪賊殘暴。而致王國良之亂。且嗣曹王。賢者也。而京杲陷害之。此二事見於兩傳。王又以私怨而殺部曲。此見於李。凡此等事。皆不見於京杲本傳。此其二驗也。是則當時史臣。有私於辛氏兄弟。豈不信哉。今新書但襲舊史而載之。不加刊正。亦編修之一失也。

崔園辭大學士

李泌傳貞元三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俄加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監脩國史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固辭乃以學士知院事至崔園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

今案明皇帝及肅宗本紀天寶十五載是歲六月劍南節度使崔園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至乾元元年五月罷而崔園本傳亦與紀同其傳末云大歷中卒案大歷止於十四年已未而李泌以貞元三年方爲宰相是歲設若崔園以大歷十四年卒至李泌拜相之年崔園卒亦已九年矣何緣乃云至崔園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乎且又此乃李泌議學士不可加大而固辭朝命之詞既而殊不言朝廷之聽否乃遺述崔園爲相日之事疑此一句顛倒錯亂其間脫字必多全不可考

王播傳云自淮南還獻玉帶十有三銀篋數千綾絹四十萬遂再得相云今案播之再爲相乃大和元年文宗初即位之數月也時帝新即位有意太平方以恭儉爲政故莊恪太子傳云帝承寶歷荒怠身勤儉率天下觀本紀自帝即位之初其所行簡儉省約之事皆可以概見無容因播進獻之多遂命爲相況文宗雖中常之主然方其新即位銳於爲治必不至於是也案播傳穆宗時領鹽鐵敬宗時以王涯代使播失職見王守澄方得君厚以金謝守澄乘間薦之天子有意復用播遂復領使又案李景讓傳云寶歷初遷右拾遺淮南節度使王播以錢十萬市朝廷權求領鹽鐵又獨孤朝傳云王播路權近還判鹽鐵又案播傳云文宗立就進檢校司徒大和元年入朝拜左僕射復輔政而文宗紀云大和元年六月癸巳淮南節度副大使王播爲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此蓋播當敬宗時以賄賂還權幸又以獻於朝方敬宗荒侈而得其賁奉故復其鹽鐵使名既而文宗即位權近之臣久甘其賄賂故言之於帝帝新登阼未知其實遂自淮南召還使復輔政如是而已若謂文宗因其獻玉帶銀篋綾絹而命爲相此則近誣也帶盤綾絹之獻乃敬宗時其所得止是再領鹽鐵其云自淮南還及再得相皆記事者誤也

王播進獻

王播傳云自淮南還獻玉帶十有三銀篋數千綾絹四十萬遂再得相云

班宏傳云高適鎮劍南表爲觀察判官郭英乂代適表維令今案郭英乂及崔寧傳云永泰元年嚴武卒衆請英乂爲節度使朝廷用英乂乃拜劍南節度使其事甚明此云英乂代適則誤矣代高適者嚴武非英乂也

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事

中宗本紀景龍元年七月辛丑皇太子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思不克死之

今案節愍太子及武三思傳其三思父子皆已爲節愍所誅止是太子之衆自潰故太子被害耳不得謂之誅武三思不克也嘗云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思已而衆潰死之如此乃盡其實

新唐書糾謬卷第四

四曰自相違舛

王環恭憲太后弟乃以爲惠安太后弟以三月二日爲中和日

太宗紀享年差三歲

杜佑所終之官與桑道茂傳不同

明皇帝公主數多一人

穆宗紀始封與憲宗紀異

建王已改名而堯時猶舊故名

謂八王史失其薨年而自有薨年可見者

謂九王史失其系胄而自有系胄可見者

韋雲起嘗爲麟州刺史而本傳不載且是時未有麟州

虞世南傳及天文志敘星變災異事與紀志不同

官者楊復恭傳云王瓌者惠安太后之弟也

安二者必有一悞要亦明作廷安

建王已改名而薨時猶書故名

穆宗紀長慶元年五月丙辰建王薨

今案十一宗諸子傳云憲宗二十子內澄王傳末云初懷名寬深王察洋王賓絳王寮建王審元和七年竝改今名則是寬以下其名皆改從心故審改名恪而本傳書爲建王恪也既於元和七年改爲恪至長慶元年辛丑薨時猶書爲審其誤可見也

謂八王史失其薨年而自有薨年可見者

十一宗諸子傳內憲宗二十子末云凡八王史失其薨年

今案所謂八王者深王察、澄王悅、沔王恂、懿王惲、衡王憺、澧王恊、榮王慎也然案僖宗紀廣明元年八月癸卯榮王慎爲司空是月懷恩則是此一王薨年亦自可見而本傳亦謂史失之者悞也

謂九王史失其系胄而自有系胄可見者

宣宗諸子通王滋傳末云濟韶彭韓沂陳延覃丹九王史逸其系胄云

今案昭宗紀乾寧四年韓建所害九王內彭王名惕即憲宗子沂王名禔即昭宗子此二王舉其名而考其傳則皆見系胄安得一概云史逸之也

韋雲起書爲麟州刺史而本傳不載且是時未有麟州

裴寂傳云麟州刺史韋雲起告寂反

今案雲起傳雲起未嘗爲麟州刺史亦無告裴寂反之事且又按地理志麟州乃開元十二年始置則方武德時固未有麟州也

虞世南傳及天文志敘星變災異事與紀志不同

虞世南傳云貞觀八年進封永興縣公會隴右山崩大地屢見山東及江淮大水後星孛虛危歷氏餘百帝訪羣臣世南曰云云又天文志云貞觀八年八月甲子有星孛於虛危歷氏乙亥不見

今案帝紀貞觀八年七月隴右山崩八月甲子有星孛於虛危五行志云貞觀八年七月隴右山摧又云八年七月山東江淮大水又云隴右大地屢見凡此所云即虞世南傳及天文志所書之事也其大節如山摧地見大水星變雖已備同至於間有違舛則不能使人無疑何者如世南傳云星孛虛危歷氏餘百而天文志云甲子星孛於虛危至乙亥不見則止十二日爾此一可疑也自氏至虛危凡歷大火折木星紀玄枵四辰即未知十二日之間果能備歷歷此二可疑也又云星孛虛危歷氏玄枵夫虛危即玄枵之次今云孛虛危又云歷玄枵此三可疑也以是觀之則志傳必有誤者矣

李源年七十四而傳以爲八十

李源傳略云源八歲家獲俘爲奴轉側民間長慶初年八十矣御史中丞李德裕表薦源絕心祿仕五十

餘年

今案明皇帝本紀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丁酉安祿山陷東京留守李憺死之是歲乙未而源年八歲則是生於天寶七年戊子也至長慶元年辛丑止七十四歲爾其長慶四年甲辰又歷敬宗寶曆元年乙酉文宗大和元年丁未源始八十歲然則既云八歲家獲又云長慶初年八十此二者必有一誤況德裕爲中丞正長慶時時源實未八十矣

王同皎李多祚傳討二張處所與桓彥範及皇后等傳不同

王同皎傳云越長生殿太后所李多祚傳亦同

今案桓彥範傳云時武后處迎仙宮之集仙殿又武后及張易之傳皆云迎仙院未知孰是

獨孤懷恩獻后之弟而以爲姪

獨孤懷恩傳云元正皇后弟也懷恩之幼隋文帝獻皇后以姪養宮中

今案元正皇后即高祖之母而高祖紀云隋文帝獨孤皇后高祖之從母也由此言之則元正后與隋文獻后乃姊妹而懷恩則弟也安得謂之姪哉

張勳傳略云字文成證聖中上官侍郎劉奇以驚及司馬鯉爲御史開元初御史李全勳多口語諷短時政貶嶺南武后時中人馬仙童陷默覈問文成在否答曰近自御史貶官曰國有此人不用無能爲也

張勳貶官年世相遠

今案武后證聖元年乙未明皇帝開元元年癸丑相去一十九年而驚仍爲御史此已可疑且又驚既於開元初以御史貶官矣何緣復云武后時馬仙童曰近自御史貶官歟此一節前後乖舛全不可考

本紀書渾瑊之死與傳不同

渾瑊傳云父釋之有才武從朔方軍積戰多累遷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寧朔郡王廣德中與吐蕃戰沒

今案代宗紀廣德二年二月辛未僕固懷恩殺朔方軍節度留後渾瑊之又釋之本傳云此傳李光弼保河陽釋之以朔方都知兵馬使爲神將進寧朔郡王知朔方節度留後僕固懷恩之走聲爲歸鎮釋之曰是必衆潰將拒之其甥張韶曰彼如悔禍還鎮渠可不納釋之信之乃納懷恩懷恩已入使韶殺釋之收其軍紀傳所載如此而與瑊傳不同未知孰是

杜求仁傳外誤

杜求仁傳云求仁與徐敬業舉兵爲興復府左長史死於難

今案徐敬業傳求仁爲匡復府右長史與求仁傳不同未知孰是

賢妃徐惠爲齊昭姊又爲姑

徐齊昭傳云高宗時姑爲帝婕妤子堅傳末又云齊昭姑爲太宗充容仲爲高宗婕妤

今案后妃傳云太宗賢妃徐惠太宗召爲才人再遷充容卒贈賢妃惠之弟齊昭子堅皆以學聞女弟爲高宗婕妤然則徐齊昭在本傳則爲賢妃婕妤之姪而堅爲姪孫在賢妃傳則齊昭乃賢妃婕妤之弟而堅乃姪也未知何者爲是

蕭至忠傳敘蕭德言世次未明

蕭至忠傳云祖德言秘書少監

今案宰相世系表德言乃至忠之曾祖其世次甚明又德言傳亦謂至忠爲曾孫此必可信今至忠傳止以德言爲祖則誤也

徐州戍兵龐勛等攬還

康承訓傳云咸通中南詔復盜邊武寧兵七百戍桂州六歲不得代列校許估趙可立因衆怒殺都將詣監軍使勾繼鍾北還

今案崔彥休傳云初蠻寇五管陷交趾詔節度使孟球募兵三千往屯以八百人戍桂林舊制三年一更至期請代而彥休親吏尹戡徐行儉貪不恤士乃謀襲之請無發兵復留屯一年戍者怒殺都將王仲甫脅糧料官龐勛爲將取庫兵剽湘衡虜丁壯合衆千餘北還然則康承訓傳以爲武寧兵七百戍桂林六歲不得代而作亂崔彥休傳則以爲八百人戍三年請代以復留一年故怒而作亂此二者所載不同未知孰是

誅張昕三傳各異

高固傳云李懷光反使郭寧留後張昕將兵萬人先趣河中固在行乃伺間入帳下斬昕首以徇拜檢校右散騎常侍前軍兵馬使

今案楊朝晟傳云李懷光反韓游瓌退保郭寧賊黨張昕守邠州大索軍實多募士欲潛歸之朝晟父懷實爲游瓌將夜以數十騎斬昕及同謀者游瓌遣懷實告行在德宗勞問授兼御史中丞又案韓游瓌傳云懷光假游瓌邠州刺史欲因張昕殺之游瓌既失兵不知所圖有客劉南金說之游瓌馳入郭說昕不聽游瓌移疾不出陰結其將高固等游瓌伏甲先起高固等應之斬昕首以聞且張昕之死不過止在一人之手又其先必有主其謀者今此則不然在高固傳則以爲固伺間斬昕在楊朝晟傳則以爲楊懷實以夜斬昕在韓游瓌傳則以爲游瓌伏甲先起而高固應之乃斬昕其主謀及致殺者果在何人爲史如此使後人何所信乎

新唐書糾謬

劉禹錫得志時三事與別傳皆差

劉禹錫傳云王叔文引禹錫及柳宗元與議禁中所言必從擢屯田員外郎判度支鹽鐵案頗悉其勢多中傷士若武元衡不爲宗元所喜下除太子右庶子

今案武元衡傳云爲御史中丞順宗立王叔文使人誘以爲黨拒不納俄爲山陵儀仗使監察御史劉禹錫求爲判官元衡不與叔文滋不悅數日改太子右庶子然則元衡下遷庶子乃以忤叔文禹錫之故非爲柳宗元不喜此其事與禹錫傳不同者一也

又云御史竇勣禹錫挾邪亂政章即日罷

今案竇勣傳云德宗時遷侍御史至順宗時章不附王叔文欲逐之章執詔不可而止憲宗立轉膳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然則當王叔文禹錫等黨方盛時章亦未嘗罷御史此其事與禹錫傳不同者二也

又云韓皋素貴不肯親叔文等斥爲湖南觀察使

今案韓皋傳云入拜尚書右丞王叔文用事皋嫉之謂人曰吾不能事新貴從弟皋以告叔文叔文怒出爲鄂岳觀察使觀此則皋所忤者叔文及其一黨之人不獨止禹錫而已此事當載之叔文傳中乃可非禹錫傳之所當書也且皋之出自爲鄂岳觀察又非湖南此其事與禹錫傳不同者三也噫如禹錫者固非良士而又朋附小人竊弄威柄方其得志之秋朋黨構扇變故易常妄相進擢既不叶天下之望宜爲正人之所疾惡意其當日施爲恣橫者不止此數事而已然當時史臣不能據其信實之事筆之簡策止綴拾微末一二且又差舛不同不唯無以見其過惡之迹而又使後世疑其事之不然此最爲可惜也

張巡用兵人數誤

忠義張巡傳贊云以疲卒數萬

今案巡所用戰兵止數千不滿萬人贊之所云誤矣

王彥等世次不明

王珪傳及陸吏王旭傳皆云彥及旭乃珪之孫

今案宰相世系表則二人皆珪之曾孫未知孰是

裴寂字不同

裴寂傳云寂字玄真

今案宰相世系表則字真玄未知孰是

劉審禮傳與表不同

劉審琦傳云子殆庶。又云易從爲彭城長史。

今案宰相世系表殆庶爲漢州長史未知孰是。

號王子次序不同

號王鳳傳云七子次子茂融。

今案宗室世系表鳳止六子而茂融第四未知孰是。

館陶公主所尚不同

陸吏崔器傳云會祖恭禮尙館陶公主。

今案公主傳高祖女真定公主嫁崔恭禮又館陶公主下嫁崔宜慶今器傳乃云恭禮尙館陶未知孰是。

崔良佐傳

藝文志崔良佐三國春秋注云良佐深州安平人日用從子。

今案崔日用傳乃滑州靈昌人而又崔元翰傳述良佐云與日用從昆弟也此二傳鄉里宗族與藝文志不同未知孰是然以宰相世系表考之則良佐乃日用之再從姪以是言之則從子者是而從昆弟者誤歟大昕案博陵安平崔之族譜蓋日用所居之地也世系表日用出博陵第三房

武攸暨傳年號誤

武攸暨傳云太宗時拜司徒復王定延秀之誅降楚國公景龍中卒。

今案武延秀傳延秀以皇后敗時與安樂公主同斬則是景龍四年六月中事也是歲六月壬午皇后殺中宗甲申改元唐隆庚子臨淄王以兵誅韋氏及安樂公主武延秀等甲辰睿宗即位七月己巳改元景雲由是言之延秀既誅之後何緣復有景龍年號乎

兩傳載周贊安太清不同

李光弼傳河陽北城之戰賊衆奔敗禽周贊。

今案史思明傳云時周贊以後軍屯福昌駱悅惡其貳乃殺贊贊擊賊不同且周贊已爲光弼所禽何緣復從思明領軍屯福昌而爲駱悅所殺歟

又光弼傳云安太清襲懷州守之光弼令郝廷玉由地道入懷州得其軍號登陣大呼王師乘城禽太清

楊希仲送之京師獻俘太廟侯仲莊傳亦云禽安太清

今案史思明傳云使安太清取懷州以守光弼攻之太清降又案哥舒曜傳亦云降安太清光弼仲莊傳言禽而思明曜傳言降未知孰是

郝玼馬璘傳不同

郝玼傳云貞元中爲臨涇鎮將常從數百騎出野還說節度使馬瑋曰臨涇扼洛口其川饒衍利畜牧其西走戎道曠數百里皆流沙無水草願城之爲休養便地玼出或謂玼曰玼言信然雖然公所以蒙恩大幸以邊防未固也上心日夜念此故厚於公若用玼言則邊已安尙何事爲玼遂不聽

今案馬璘傳云從涇原節度使大歷八年吐蕃內寇璘與渾瑊擊破之十二年卒於軍是歲丁巳今玼傳云貞元中說馬瑋而貞元元年歲在乙丑則是時璘卒已九年矣玼安得與璘有言哉此可疑者一也案璘傳云在涇八年璘屯盤爲戰守具令肅不廢人樂爲用虜不敢犯今郝玼傳所言乃如此則正與璘傳相反此可疑者二也案舊書玼傳則云臨涇地居險要當嚴要衝白其帥帥不從則是舊史未書以爲馬璘未審新書何由指以爲馬璘此可疑者三也大昕案今本唐書作郝玼

蘇定方傳誤

蘇定方傳云至恒駕城欲殺降胡取寶定方一不取太宗知之

今案本紀此乃高宗顯慶元年九月事今云太宗則悞也

江夏王道宗李靖等傳不同

江夏王道宗傳云助李靖破虜親執頡利可汗

今案李靖及突厥傳禽頡利者張寶相也而王道宗傳以爲王道宗親執未知孰是

劉潼入朝紀傳不同

德宗本紀貞元八年十一月幽州盧龍軍節度使劉濟及其弟瀛州刺史瀧戰於瀛州瀧敗奔於京師

今案瀧傳云瀧倅次子濟母弟倅得幽州病且死瀧輒以父命召濟於冀州濟嗣總軍事德瀧之諱以爲瀧州刺史有知不諱許代已久之濟自用其子爲副大使瀧不能無恨因請以所部爲天子戍隴悉發其兵千五百馳歸京師無一卒敢違令者其事與紀全異未知何者爲是

孔戣傳誤

孔戣傳云初父死難詔與一子官補修武尉不受以讓其兄戣

今案死難者果父傳則以戣戣爲從子又案宰相世系表戣戣實巢父兄岑父之子是則非巢父之子審矣今戣傳乃指巢父爲父則甚悞矣大昕案韓退之與孔戣書云岑父師書者作佐耶公之昆弟五人戣戣戣亦可證非巢父子

劉弘基殷開山傳誤

劉弘基傳云討薛舉戰淺水原八總管軍皆沒唯弘基軍戰力矢盡爲賊拘仁果平乃克歸

殷開山傳云從秦王討薛舉會王疾甚以營委軍於劉文靜賊曰賊方遠速戰利公等毋與爭糧盡衆枵乃可圖開山銳立事說文靜曰王屬疾憂公弗克濟故不欲戰今宜逗機制敵無專以賊遺王也請勒兵以怖之遂戰析城大昕案宋本爲舉所乘遂大敗下吏當死除名爲民